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3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聯絡人：周晏如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#2070

編號：04-019

理性論政 人民福祉

日前法務部推薦司法官學院林輝煌院長為大法官受遴選人，被 K 得滿頭包，令人不解。

30 多年前林院長服預官役時擔任軍事檢察官，奉命與其他軍法人員共同參與美麗島事件之偵審。當時他雖未於起訴書上具名，仍一本良知，建議對依法唯一死刑之犯罪，以法重情輕，引據刑法第 59 條，請求全部免死。捫心自問，若自己身為那威權體制下的區區少尉預官，有幾人敢違抗法律軍令而有截然不同表現？

更令人疑惑的是，林院長自 92 年起連續獲法務部陳定南、王清峰、曾勇夫三位部長推薦為大法官受遴選人。那時各界關注的是，他杜克大學法學博士的學歷，曾當選模範公務員，擔任檢察官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長、司法官訓練所所長等資歷，以及奉馬英九部長、陳定南部長命，在憲法法庭滔滔雄辯(作成大法官第 392，585 號解釋)之表現，未見任何指摘其任美麗島事件軍事檢察官之評論。

此外，林院長長期致力於學術研究，關心司法程序各面向之問題，包括被告及犯罪被害人人權等，著述不斷，且常舉辦國際研討會，吸收學習他國經驗及制度，極具國際法學宏觀視野。

這次林院長第四次被法務部推薦，其歷練及法學素養更加豐厚，理應更適任大法官職務。法務部前三次推薦都沒事，這次卻變成罪大惡

極，委實不通。

大法官受遴選人之資格條件，固應接受嚴格檢視與公評，然應有一致之標準。唯有大家都摒除成見與偏見，就事論事，社會才會和諧進步，人民福祉才有希望。